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5月1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楊秀枝

連絡電話：23146871#2310 編號：184

立法院於98年5月19日三讀通過刑法第42條之1及相關配套條文，規定罰金刑亦可易服社會勞動，完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應執行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皆認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使用其他替代措施。勞動或服務雖非有形財產，但亦具有經濟價值。外國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即係以提供無酬勞動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之替代措施。經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與我國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於刑法增訂社區服務制度，並定名為「社會勞動」，讓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方式，替代入監執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中，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業經立法院於97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98年1月21日公布，將於98年9月1日施行。本次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三讀通過之內容重點如下：

## 一、增訂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2條之1)

罰金為一種財產刑，以執行受刑人之財產為原則。對於無財產可繳納或執行者，現行刑法第42條雖規定有易服勞役之制度，但須入監執行，故亦有規定罰金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必要。考量特別法就高額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訂有可逾1年之特別規定，此種情

形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不僅與國民法律感情不符，減弱罰金刑之嚇阻作用，同時期限過長造成履行困難，故排除易服勞役期限逾1年案件之適用。又對於應執行逾6月有期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刑，由於所應執行者已非6月以下之短期刑，且須入監執行，犯罪情節較為嚴重，多屬槍砲或毒品案件，且其執行，除完納罰金之外，多以易服勞役接續徒刑之執行。是考量社會之接受度及社會勞動執行面之困難度，亦不宜給予社會勞動，故亦將之排除適用。再者，社會勞動必須親自提供勞動或服務，與入監執行不同，須考量勞動者之身心健康因素是否足堪勝任。故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由執行檢察官於個案認定是否適合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二、明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亦以已執行論（刑法第44條）

三、擴大緩刑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範圍(刑法第74條)

使社會勞動、緩刑與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範圍一致，並將行政法人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團體皆有機會利用社會勞動的人力資源。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須有使用社會勞動人力之意願及需求，並經提出登記或申請核可，始得成為執行機關(構)，不會強迫機關、團體接受社會勞動人力。

四、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屬於刑罰輕微案件，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而非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

五、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解決新舊法律適用疑義。（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

六、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於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明定仍有新修正刑法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之適用。(刑法施行法條文第 6 條之 1)

七、配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修正之刑法第 42 條之 1、第 44 條、第 74 條、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刑法施行法條文第 10 條之 2)

社會勞動可以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多元廣泛，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無酬勞動服務皆屬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對政府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從監禁的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創造產值，造福鄰里，回饋社會，對社會勞動人而言，可無庸入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為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的制度。本部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教育訓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積極開發執行機關(構)、行銷勞動人力、規劃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期使制度能穩健上路，順利運作。